公司代码:600512　　公司简称:腾达建设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腾达建设	6005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士金	蒋祎颖
电话	021-68406906	021-684069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1号
电子信箱	zqb@tengdajs.com	zqb@tengdaj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45,064,266.11	10,924,176,929.81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9,287,461.51	6,234,248,346.26	0.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9,585,650.51	1,697,920,288.32	-5.20
利润总额	118,441,137.04	119,435,598.9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90,077.14	108,835,681.1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72,568.89	121,120,299.12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5,574.90	-519,915,713.66	3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74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林富	境内自然人	8.28	132,047,177	0	无	0
徐爽	境内自然人	6.00	95,692,673	0	无	0
叶洋友	境内自然人	2.08	33,079,360	0	无	0
叶小根	境内自然人	1.73	27,507,484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4,607,958	0	无	0
冯云浩	境内自然人	1.27	20,225,100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9,672,212	0	无	0
叶立春	境内自然人	0.98	15,640,932	0	无	0
黄荷玲	境内自然人	0.87	13,857,900	0	无	0
叶亚妮	境内自然人	0.72	11,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洋友系叶林富父亲;徐爽系叶林富配偶;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叶洋友与叶小根系兄弟关系;叶立春与叶亚妮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至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engdaj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丽君女士

独立董事:黄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士金先生

总会计师:陈德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至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engdaj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06906

邮箱:zqb@tengdaj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浩	张骏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0,567,342.87	620,119,188.7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947,567.30	547,629,644.66	-3.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977,613.85	268,126,677.83	-9.38
利润总额	-18,682,077.36	-12,923,8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077.36	-12,923,8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5,857.73	-12,550,6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1,171.18	-29,929,379.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97	减少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7,708,110	0	无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72,158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9,074,831	0	无	0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8,388,918	0	无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3.37	5,162,800	0	无	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689,800	0	无	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2.70	4,144,400	0	无	0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2.64	4,040,000	0	无	0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1,100	0	无	0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889,1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张志东、刘超、高天雨、美立方、世达祺祥、盈动安通账户受郑海若先生控制,另有18个非前十大账户受郑海若先生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起仲裁并收到裁决书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2018年7月,南方同正公司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2,809.00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00万元。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亏损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4年6月4日作出并送达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74 号),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刘悉承)与第二被申请人(邱晓微)共同向申请人(本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2.申请人就第三被申请人(同正实业)质押给申请人的15.54%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人民币127,11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4.被申请人因选定外地仲裁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8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985,493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98,549.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886,943.70元。上述各裁决项下应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仲裁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里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柳南舟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1,720,914.73	2,563,947,151.17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386,908.35	943,121,144.92	-3.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931,302.33	131,972,166.76	37.86
利润总额	-38,688,911.43	-37,050,274.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4,236.57	-36,131,893.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82,762.00	-36,779,973.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6,972.78	35,464,823.00	16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68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1	12.77	减少3.3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42,083,059	0	0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7	20,466,447	0	0	无	0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9	17,616,612	0	0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9	8,256,314	0	0	冻结	8,256,31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67	4,8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367,608	0	0	无	0
林茂波	境内自然人	1.59	2,853,500	0	0	无	0
徐炜群	境内自然人	1.55	2,788,668	0	0	无	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100,000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07	1,927,01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尧坤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尧坤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公司不再向嘉兴瑞华泰收取借款利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33,000.00	嘉兴瑞华泰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258.44	瑞华泰
合计	42,258.44	-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为了保障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向嘉兴瑞华泰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前述募投项目。本次借款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借款已基本投入完毕,且借款将于2025年9月到期。目前,该募投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生产效率逐步提升阶段,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尚未实现盈利。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续借期限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股东构成	瑞华泰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瑞华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2025年1-6月	2024-12-31/2024年度
总资产	173,841.26	171,059.35
净资产	44,035.20	46,418.77
净利润	-2,383.57	-3,043.0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嘉兴瑞华泰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嘉兴瑞华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嘉兴瑞华泰、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华泰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42,605.07万元(含手续费),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15.71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0.8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332,896,222.62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142,144.08
减:手续费支出	12,320.24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3,467,763.8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0.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172.83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	本期销户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	本期销户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1,300.83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37.22	期后销户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	本期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5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15.39	33,289.62	289.62	100.88	详见“注4”	详见“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0.25	9,314.21	55.77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1,115.64	42,603.84	345.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